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的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完善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体制机制。公司结合实际，按照《章程》中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修改《章程》的规定，拟对《章程》做出修改，将党组织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纳入《章程》，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使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章程第十一条

原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后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二、在《章程》中新增一章，为“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五条 为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公司下属企业的党组织根据党员人数单独或合署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推动公司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有机统一，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领导公司统战工作，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条 党委参与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出资人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

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公司党委应当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三、原第三章变更为第四章，以后各章编号的顺序依次调整；原第十四条变更为第二十二條，以后各条文号的顺序依次调整。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